

110 年度宜蘭縣民間團體設備汰換計畫

補助原則

110.03.12 公告

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依經濟部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」，辦理本縣轄區內民間團體汰換老舊照明設備、無風管空氣調節機，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落實節電，特訂定「110 年度宜蘭縣民間團體設備汰換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補助原則。

一、補助對象

- （一）宜蘭縣轄內依法設立之社區組織、社福機構、非營利組織、宗教組織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，具立案證明或本局認定足以證明為民間團體之文件。
- （二）設備汰換之範圍，限於民間團體立案辦公、公共區域之空間；提供電費單之用電戶名、地址原則應與前述登記相同。

二、申請期程

- （一）申請補助期間：自 **110 年 3 月 15 日** 起至 **110 年 5 月 31 日** 止。
- （二）本計畫採申請制，當年度補助額度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。（本計畫總額度新臺幣 **60 萬元**）

三、本計畫補助之節能產品定義

（一）「辦公室及公共區域照明」：

1. 汰舊換新後燈具，發光效率應達 **100 lm/W** 以上，符合經濟部公告之「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照明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「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照明」獲證之產品。
2. 汰舊換新後燈泡，發光效率應達 **100 lm/W** 以上，符合經濟部公告之「發光二極體燈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「發光二極體燈泡」獲證之產品。
3. 品項查詢參考：
 - （1）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照明：www.energylabel.org.tw/purchasing/product/upt.aspx?p0=61
 - （2）發光二極體燈泡：www.energylabel.org.tw/purchasing/psearch/upt.aspx?p0=54

（二）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」：

1. 符合 CNS3615 及 CNS 14464 規定，其額定冷氣能力 **71 kW**(含)以下，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，依經濟部公告之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，經經濟部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產品。
2. 品項查詢參考：<https://ranking.energylabel.org.tw/product/Approval/list.aspx>

四、 補助條件及標準：本計畫補助品項包含辦公室及公共區域照明、無風管空氣調節機，得同時申請補助。照明設備汰換費用，可包含必要之線路更換及相關施工費用。

表一、110 年宜蘭縣民間團體設備汰換計畫補助條件及標準

類別	補助項目	補助條件	補助標準
設備汰換 同一單位最高 總補助上限為 新臺幣 10 萬 元	辦公室及公共區域照明	✓ 既有之 T8/T9 螢光燈具汰舊換新及既有之鎢絲燈泡/白熾燈泡/螺旋燈泡汰舊換新。	燈具每具以補助新臺幣 500 元為上限；燈泡每顆以補助新臺幣 50 元為上限；最高以汰換費用 50%為上限。
	無風管空氣調機(窗型、箱型或分離式冷氣機)	✓ 既有之無風管空調機汰舊換新，原則以 1 換 1 方式辦理，或 <u>同一空間內</u> 新設備總冷氣能力不大於原有設備總冷氣能力。	每台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,500 元(kW 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；最高以汰換費用 50%為上限。

五、 申請程序

(一) 請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，檢具申請應備文件(詳如第 3 頁第六點)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申請。

1. 親送：環保局 1 樓節能補助窗口（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）。
2. 掛號郵寄：收件人應載明「宜蘭縣民間團體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」收，郵寄至【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】。
3. 收件日期：親送以現場收件日期為準、郵寄以送達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經本局書面審查通過，獲公文通知核可後始可施工，汰換應於核定 1 個月內完工，完工 7 日內提送「完工成果文件」後依上列(一)送達方式辦理。

(三) 若未能於預訂期限內完工，應提前通知本局並辦理展延完工期限事宜，若未依規定辦理展延則不予補助。

(四) 若於核定後須變更工程內容，則應重新提報申請書審查。

六、應備文件

(一) 申請應備文件

1. 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書(附件 1)：含汰換位置及數量統計、汰換估價明細、資格證明、設備規格證明、電費單影本及用電查詢同意書等文件。

(二) 完工成果文件

1. 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公文影本。
2. 設備汰換補助完工報告書(附件 2)：含汰換費用及數量統計、施工前後照片。
3. 廢機回收證明文件(附件 3)：申請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」者檢附
 - (1) 廢機冷氣能力 9.3kW 以下：販賣業者開立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(消費者收執聯)。
 - (2) 廢機冷氣能力超過 9.3kW：販賣業者開立之宜蘭縣廢空調機回收聯單第三聯(消費者收執聯)，販賣業者應將廢機回收至本縣轄內合法設立之回收廠回收處理。
4. 領據及購買憑證：檢附購置憑證正本及受領者存摺之影本(附件 4)。

七、審查、查核及補助核撥

(一) 書面審查：

1. 申請文件以收件日期排定補助順序，批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，審查結果由公文通知。
2. 經審查文件缺漏者(第六條應備文件及第八條第一項情事)，將通知補正或退件補正，補正次數以 1 次 為原則，補正期限不得超過 15 日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放棄，補助順位將予以剔除，須重新提出申請；經審查文件內容不符合補助原則規定及第八條第二項情事，即辦理退件，不予補助。

(二) 追蹤查核：

1. 通過審查之申請案，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電話訪查及現場查核，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，拒絕配合查核者，即辦理退件。
2. 如追蹤查核發現申請單位有申報不實、違反規定造假情形，即辦理退件，且該單位不得再申請本補助。

- (三) 補助款核撥：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一律以電匯轉帳撥款(匯費內扣；提供臺灣銀行者免扣)。

八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通知補正或不予補助

(一)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通知或退件補正。

1.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。
2. 檢附之文件不完整、模糊不清無法審核。

(二)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補助。

1. 申請者資格不符。

2. 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補助標準。
3. 發票(或收據)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。
4.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。
5. 廠商保證書(卡)未載明廠牌及型號。
6. 廠商保證書(卡)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或申請補助期間。
7. 發票(收據)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，且未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。
8. 申請/成果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；檢附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。
9. 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、轉賣之情事。
10. 申請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（於追蹤查核時遭阻）。
11.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。
12. 通知限期補正未果者；現場查核經限期改善未果者。
13. 現場查核實際設備裝設地點經認定非屬營業及辦公空間。
14. 經審查計算未達節能成效，或節能效益不佳，如無風管空調機新機冷氣能力 kW 數大於舊機冷氣能力 kW 數。
15. 超過補助規定數量。
16.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。
17. 其他經審查認定不符補助原則內容。

九、 辦理本補助事宜，獲核撥補助款者，視同同意以下事項

- (一) 本計畫申請表格、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，申請者應切實遵守；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、偽造不實資料、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，本府環境保護局得廢止或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- (二) 同意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為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，應配合提供獲補助之電號用電資料。
- (四) 同意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。

110 年宜蘭縣民間團體設備汰換計畫補助作業流程 (含汰換廢機逆向回收作業及查核流程)

